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2019冠狀病毒病對估值之影響

本公佈乃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而作出。

反映主要由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不利市況，以及根據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總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初步評估，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物業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預計為港幣 18,918.0 百萬元，與一年前錄得的估值港幣 20,002.5 百萬元相比，下降 5.4%。因此，**管理人**預計陽光房地產基金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虧損。然而，估值虧損乃非現金性質，對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經營現金流及可分派收入並無影響。陽光房地產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佈所載資料為**管理人**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核數師並未對此進行審閱或審核。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將於 2020 年 9 月刊發。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